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二、项目业主情况

- 1.名称：东莞市公安局
- 2.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东城南路莞城段3号
- 3.联系电话：0769-23022938
- 4.联系人：霍先生、陈先生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市公安局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仅承诺服务即可。
- 2.暂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包括道路沥青面层、人行道面层、道牙、木平台、地被、铺装地面、跑道面层、道路井盖等修缮项目，经初步估算，项目总预算约 287.75 万元。

现需采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服务内容及要求包括：对市局大院路面修缮项目进行工程造价咨询，出具符合国家规定预算书等成果文件。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交付预算成果文件后，按约定参加有关上级的预算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授权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禁止将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业主单位指定地点。

方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造价咨询，出具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下浮率报价。

八、服务时限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九、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双方协商时间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十、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将预算书及相关材料交付业主

单位，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具体条款按合同约定。

十一、违约责任

业主单位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造价咨询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业主单位。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业主单位所有，且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保证不存在任何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承担全部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造价咨询，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业主单位交付造价咨询文件，并对提交的造价咨询文件的质量负责，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造价咨询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造价咨询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返还造价咨询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业主单位支付赔偿金。

由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原因，延误了造价咨询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千分之二，延误时间达 15 天的，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转让合同工程项目或进行合同工程项



目再分包（包括事实上的分包）、转包否则，业主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造价咨询费总额的 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业主单位因此造成的损失，业主单位有权继续追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责任。

本项目过程中至项目完成后任何时间段，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对获悉和取得的数据、资料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授权同意，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禁止将上述数据、资料为第三人知晓，否则，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除承担一切责任外，还须向业主单位支付与合同价款等额的款项作为赔偿金。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业主单位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